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蔡岳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78
傳真：02-27223664
電子信箱：tms_tyl@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體設字第1040800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所指未違反「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第7.1.1條第1款約定暨成立協調委員會以解決爭議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4年4月2日遠巨字第1040077號暨104年3月3日遠巨字第1040047號函。
- 二、經查 貴公司雖以104年3月3日遠巨字第1040047號函提請成立協調委員會以解決旨揭計畫案第二階段履約期限展延爭議在案，然本府「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尚在進行本計畫案公共安全體檢，爰請 貴公司俟體檢報告完成後，再行依本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第20.2條所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正本：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